

2020 年金融学院本科生辅修和攻读双学位接收计划和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 2019》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金融学院实际情况，确定 2020 年金融学院辅修或攻读双学位计划和细则。

一、报名资格及接收条件

(一) 本校 2019 级非金融学院（依据教务处发布的《本科生辅修或攻读双学位专业分类表》所列金融学院以外的其它专业类别）的本科学生。

(二) 理工医学类学院学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学院学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

(三) 主修本专业各类型课程均无不及格。

二、计划接收人数

金融学专业接收 100 人、保险学和精算学专业各接收 10 人。

三、教学安排

金融学专业针对辅修或攻读双学位学生在津南校区独立组班教学，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的晚间和周六、日进行。

辅修保险学和精算学或攻读该两专业双学位的学生与金融学院该两个专业教学班一同上课，不单独授课，修读学分均按照该两个专业教学计划执行。

四、申请与录取

(一) 学生报名和所在学院备案

学生根据学校教务处通知的报名时间登录教学管理系统 <http://eamis.nankai.edu.cn>，进入“辅修或攻读双学位”，在线提交申请，由学生学籍所在学院在系统中审核备案。

(二) 考试

考试科目：高等数学、英语，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 录取

报考金融学院以上各专业辅修或攻读双学位的学生按照考试成绩分别进行排名，学院依据本文件“二、计划接受人数”，在考试成绩及格者中按成绩排名先后顺序录取。

(四) 公示

录取结果将在金融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与金融学院教学办公室老师联系，联系电话：85358568。

本细则由金融学院负责解释。

金融学院
2020 年 6 月 13 日